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知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号），垒知集团于202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2,006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月）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蔡永太	18	17,452,006	99,999,994.3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92,480,42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9,932,432股。前次发行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手续，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595,000股；

2、2021年1月13日，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6股；

3、2022年3月7日，完成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0股。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720,230,406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7,452,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1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蔡永太	17,452,006	17,452,006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00,676	19.73	-4,363,001	137,737,675	19.12
高管锁定股	114,313,670	15.87	+13,089,005	127,402,675	17.69
首发后限售股	17,452,006	2.42	-17,452,006	-	-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35,000	1.44	-	10,335,0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129,730	80.27	+4,363,001	582,492,731	80.88
三、总股本	720,230,406	100.00	0	720,230,406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蔡永太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会继续遵守相关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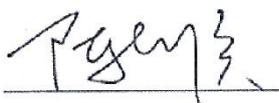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垒知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垒知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垒知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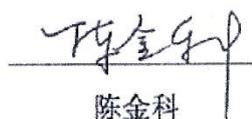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圳寅



陈金科

